

## 壹、前言

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國中生畢業後，可以選擇高中及高職就讀。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高職及高中的入學人數比例約為四比六(經典雜誌編著，民95)；以2006年為例，公立高中有一百七十八所、私立高中有一百四十所、公立高職有九十二所、私立高職也有六十四所，總計公立二百七十所、私立二百零四所(教育部，民96a)。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中生雖然不用像以往的學生要參加初中考試，但是，高中升學壓力並沒有因高中入學機會增多而相對減少，反而在台灣社會人民對文憑的重視及教育理念及目標的窄化下，高中的入學更加競爭。

如何紓解升學壓力是大家最關心、也是最難以解決的問題。有鑑於此，教育部提出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建議，紓解升學壓力。十二年國教是根據自然形成的生活圈劃成學區，每個學區有多少國中畢業生就應規劃多少的入學機會，之後更應使公私立學校均質化，縮短學雜費差距，在公私立學校對學生都有相同的吸引力後，再依學生國中階段在校的表現及多元入學的理念入學，一舉解決升讀高中職的壓力(楊朝祥，民90，民92)。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目標主要為：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際社會公平正義；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平衡城鄉差距，降低教育落差。雖然目前實施十二年國教的還存在著許多待解決的問題，諸如學校分佈不平均、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差距過大、私校辦學品質仍待提昇、明星學校集中於都會區等均有待進一步的解決，但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學校分佈的不平均以及家長對住家附近的學校沒有信心及漠不關心。延長國教為十二年，期盼的是學生可以免試就讀住家附近的學校。如果住家附近的學校不足或無法吸引學生就讀，十二年國教的理想就無法達成，「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也因此應運而生。

為了推動十二年國教，政府於2006年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十二年國教題納入，並達成積極推動共識。於是，於行政院核定之「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中，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納入，責成教育部積極規劃，並指派林萬億政務委員擔任政策協調與督導。自2007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行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在2008年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並於2009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此期間，並透過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等配套方案，讓高中職逐漸社區化，降低國中升學壓力，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全面培植優秀國民，順勢解決當前教育衍生的一